

#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暨其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中醫院所為「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確診個案視訊診療時，僅能申報門診診療費，不能比照遠距醫療申報，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6 月 15 日(111)全聯醫總富字第 180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9 日衛中部字第 1110017088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俊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富字第 1801 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確診個案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時，若有中醫診療需求，經完成會診後，僅能申報門診診療費，不能比照遠距醫療申報，請察照並轉知會員知悉。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9 日衛中部字第 1110017088 號函

辦理。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1.6.13
收文第A2455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yc@mohw.gov.tw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7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詢中醫院所為「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確診個案進行視訊診療，得否比照「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遠距診療費（E5204C）申報模式一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11年6月2日(111)全聯醫總富字第1779號函辦理。
-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採取居家照護，又為使該等個案居家照護期間獲得妥適健康照護，院所提供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服務，並得依指揮中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申報遠距診療費，對象限居家照護之COVID-19確定病例。
- 三、又依據本部「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

藥品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確診個案因症狀或其他因素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者，若有中醫診療需求，依收治處所主責醫院安排中醫院所中醫師會診，得申報門診診察費。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部長陳時中